附件2：宁陕县2021年县直及周边中小学公开遴选教师面试须知

1.参选教师应于8月16日上午7:00前到达城关初中,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2.参选教师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不得将通讯工具、其他资料及行李物品(如箱、包等)带入考场;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身份验证，严禁冒名顶替。

3.面试顺序由本人抽签确定，并在抽签顺序号上写明姓名、性别、 身份证号码和报考学科等信息;参选教师凭顺序签和面试内容签进入面试厅，将顺序签和内容签交面试厅监督员核对并收回。

4.参选教师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离开候考室(因如厕需离开的，要经管理员允许，并自觉接受监督); 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带入面试厅;在候分室等待面试成绩时，不得来回走动、议论、谈笑等，保持安静;面试成绩公布并本人签字确认后，按规定的线路迅速离开面试考场。

5.参选教师进入面试厅,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任教学校、经历等状况;由监督员向评委报告该参选教师顺序签号、课题签内容。面试过程中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评委进行面试。

6.面试时间10分钟，面试进行到8分钟时，计时记分员提醒参选教师(用纸举起)“面试时间还有2分钟”，面试时间到，计时记分员报告“面试时间到”，应停止讲课，并将教案交给监督员，按照主评委指示在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

7.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整个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;本人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面试内容。

8.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违反规定者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